

都市發展局修正「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」部分條文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

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 修正條文	都發局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都發局修正 說明	法務局法令 事務第二科 修正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 北市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自治條例 (以下簡稱本自治 條例)第八十條之 二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 北市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 <u>自治條例</u> (以下簡稱 <u>本自治 條例</u>)第八十條之 二規定訂定之。 <u>建築基地開 發許可回饋之核 算及方式與管 理,依本辦法之規 定;本辦法未規定 者,適用其他法規 之規定。</u>	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 北市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 <u>規則</u> (以下 簡稱 <u>本規則</u>)第八 十條之二規定訂 定之。 建築基地開 發許可回饋之核 算及方式與管 理,依本辦法之規 定;本辦法未規定 者,適用其他法規 之規定。	配合「臺北 市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規則」修訂為 「臺北市土 地使用分區 管制自治條 例」,修正授 權依據法源 名稱。	依現行法規體 例刪除第二項 規定。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 第八十條之二第 三項所稱公有出 租住宅、公共服務 空間、社會福利文	第三條 本 <u>自治條例</u> 第八十條之二第 三項所稱公有出 租住宅、公共服務 空間、社會福利文	第三條 本 <u>規則</u> 第八 十條之二第三項 所稱公有出租住 宅、公共服務空 間、社會福利文化	文字修正。	未修正。

化設施及都市建設，其需求類型及規模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每年定期公告。 開發人得向本府提出申請，增加前項公告項目。	化設施及都市建設，其需求類型及規模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每年定期公告。 開發人得向本府提出申請，增加前項公告項目。	設施及都市建設，其需求類型及規模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每年定期公告。 開發人得向本府提出申請，增加前項公告項目。		
第四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二之申請案件，應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審議通過，並經本府核定。	第四條 適用本<u>自治條例</u>第八十條之二之申請案件，應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審議通過，並經本府核定。	第四條 適用本<u>規則</u>第八十條之二之申請案件，應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審議通過，並經本府核定。	文字修正。	未修正。
第五條 申請依本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二優惠之容積，併同其他法規獎勵容積之額度，以原基準容積	第五條 申請依本<u>自治條例</u>第八十條之二優惠之容積，併同其他法規獎勵容積之額度，以原基準容積	第五條 申請依本<u>規則</u>第八十條之二優惠之容積，併同其他法規獎勵容積之額度，以原基準容積之百分之	文字修正。	未修正。

之百分之五十為限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 $\Delta V = \Delta V_0 + \Sigma V \leq V \times 50\%$ $\Delta V_1 + \Delta V_2 \leq V \times 30\%$ V：原基準容積。 ΣV：依其他法規獎勵容積。 ΔV：建築基地總容積放寬額度，以原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。 $\Delta V_0 = \Delta V_1 + \Delta V_2$：依地區都市計畫情況可得之放寬容積。 ΔV_1：依地區都市計畫情況可得放寬容積參數之一：其計算方式詳附表一及附表二。 ΔV_2：依地區都	之百分之五十為限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 $\Delta V = \Delta V_0 + \Sigma V \leq V \times 50\%$ $\Delta V_1 + \Delta V_2 \leq V \times 30\%$ V：原基準容積。 ΣV：依其他法規獎勵容積。 ΔV：建築基地總容積放寬額度，以原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。 $\Delta V_0 = \Delta V_1 + \Delta V_2$：依地區都市計畫情況可得之放寬容積。 ΔV_1：依地區都市計畫情況可得放寬容積參數之一：其計算方式詳附表一及附表二。 ΔV_2：依地區都	五十為限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 $\Delta V = \Delta V_0 + \Sigma V \leq V \times 50\%$ $\Delta V_1 + \Delta V_2 \leq V \times 30\%$ V：原基準容積。 ΣV：依其他法規獎勵容積。 ΔV：建築基地總容積放寬額度，以原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。 $\Delta V_0 = \Delta V_1 + \Delta V_2$：依地區都市計畫情況可得之放寬容積。 ΔV_1：依地區都市計畫情況可得放寬容積參數之一：其計算方式詳附表一及附表二。 ΔV_2：依地區都市計畫情況可得		
---	---	--	--	--

市計畫情況可得放寬容積參數之二：為因應建築基地開發對環境之影響，委員會得視開發人回饋設施之種類及規模，酌予增減容積額度。	市計畫情況可得放寬容積參數之二：為因應建築基地開發對環境之影響，委員會得視開發人回饋設施之種類及規模，酌予增減容積額度。	放寬容積參數之二：為因應建築基地開發對環境之影響，委員會得視開發人回饋設施之種類及規模，酌予增減容積額度。		
--	--	---	--	--